



#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庭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庭2024年第344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 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東(定義見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普通股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提述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以及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倘並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及8)	反對計劃(附註4及8)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5及6)：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的除法院會議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 經填妥並簽署的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依法撤銷。
- 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計劃的全文及說明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文本見計劃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